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通函；(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原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及(v)隨附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鑒於僅因近期有關審計行業相關的監管事項，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協商，本公司決定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法定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羅兵咸永道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將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盡快考慮並建議聘任合適機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供股東考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聘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

該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仍為有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股東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